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非中小企业, 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庆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实训设备项目(第一包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一体化教学创新平台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八方轨道交通仿真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226.4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21.6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智能控制门系统调试实训平台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八方轨道交通仿真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226.4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21.6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教学一体机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方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3人, 营业收入为2704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4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实训室改造及文化建设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八方轨道交通仿真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226.4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821.66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湖南八方轨道交通仿真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9日

